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有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暨公司實際運作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一)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三)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三)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六) 該個體受前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 於前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八)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主要管理人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第三條 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定義，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業，重大影響之定義如下：

- 一、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 20%以上之表決權力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
- 二、重大影響之存在，通常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
 - (一)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有代表
 - (二)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決策
 - (三) 投資者與其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 (四) 管理人員之互換
 - (五)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第四條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

第五條 當有控制關係存在時，不論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

第六條 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總額，並按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一、短期員工福利
- 二、退職後福利
- 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四、離職福利
- 五、股份基礎給付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聯企業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若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須針對其評估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等條件應比照本公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職務授權分層管理辦法」，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五、本公司與個別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每筆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 七、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 八、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須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 九、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八條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 一、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一)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之對價之性質
 - (二)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三、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 四、當期對應收關係人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第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立獨立的會計科目及分類帳，以利追蹤查核；並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做適當之揭露；另第八條之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一、 母公司
- 二、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三、 子公司
- 四、 關聯企業
- 五、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六、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七、 其他關係人

第十條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若需進行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沖銷，其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予以執行；如有異常，或交易對象不一致者，應查明原因報經權責主管核准無誤後，才予以執行。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所簽訂之合約需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所有關係人交易之合約之借閱及歸還應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調閱，並限期歸還；若一旦合約有遺失毀損等之情況，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檢討相關因應措施。

第十三條 應定期編製及更新對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做適當之揭露；轉投資事業係指對其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為上述各項查核，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五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公司法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決議選任代表人時，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修訂